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

目 次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	2
四、審查結論	4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08年8月8日核端字第1088077611號函，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8年2月至108年7月）」，其成果報告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5章，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08年9月6日函復台電公司15項審查意見，要求答覆說明並修訂報告，台電公司於108年10月9日提送答覆說明及

修訂報告，物管局後續於108年11月5日物三字第1080003072號函復台電公司審查結論。

三、審查發現

(一) 計畫執行成效

台電公司依據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原能會已於105年8月、106年11月及108年2月分別依物管法開罰台電公司1千萬元、3千萬元及5千萬元罰鍰處分，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修正處置計畫書，並積極推動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處置設施完成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台電公司於105年6月提報處置計畫書修正版，其主計畫及替代/應變方案時程皆採浮動方式呈現，經原能會多次審查，仍未提出具體明確時程，有違物管法第29條之意旨，原能會礙難同意核定。處置計畫書修正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法執行。

「108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台電公司並未提報原能會，有關108年低放選址公眾溝通工作，係規劃於台電公司107年10月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108年度工作計畫」第4章「公眾溝通」，惟原能會並未同意備查，本半年報相關內容與實情不符。另台電公司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前揭內容。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台電公司106年底提送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已累積相當成果，惟台電公司未依處置計畫，如期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且核電廠仍處於運轉階段，多項處置技術如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發展內容，仍

須持續強化。請台電公司依據106年7月25日審查會議紀錄（物三字第1060002081號函）決議事項持續辦理，積極精進各項處置技術，並於109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以確保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執行成果半年報中，僅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08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惟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計畫於本半年報中為完全停滯狀態，並無相關工作成果。鑒於公民投票法現已改採簡單多數決，同意通過門檻亦已大幅降低，兼且選址公投可併同其他公投案於法定公投日辦理，故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已非障礙，台電公司應積極推動選址作業。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低放處置集中貯存應變方案係處置計畫書之一部分，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原核定之時程推動辦理，自106年3月起8年內完工啟用，並應自106年3月起3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

原能會尊重台電公司將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合併集中貯存之規劃，惟應採取分階段開發作法，優先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作業，以利解決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另本半年報中針對應變方案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僅提及非核小組之決議，並無具體工作成果。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自103年1月後即未召開，另擅自解編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且未配置處置計畫規定之足額地方溝通人力辦理公眾溝通，造成地方政府及公眾接受度偏低。因現行處置計畫書規劃之工作項目、預計時程、組織架構與管理等，均屬台電公司應如期完成及切實執行

之事項，請台電公司切實依現行處置計畫書規劃之公眾溝通組織架構及足額地方溝通人力，辦理公眾溝通作業。

物管局於108年度專案檢查發現，台電公司每年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辦理電話民調，104至107年度台東縣電話民調支持率分別為30.5%、31.8%、34.5%及33.5%；金門縣支持率分別為38.3%、39.7%、45.4%及45.1%，顯示台電公司相同溝通模式已辦理多年，其推動成效不彰，民調支持度持續偏低，台電公司應檢討並重新研擬各項行動方案內容，加強溝通人員專業知能，期能有效爭取地方認同，以達成地方公投同意之公眾溝通目標。

四、審查結論

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有關處置計畫書修訂，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 106 年 3 月 2 日會物字第 1060002973 號函之審定結果切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正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請台電公司依法切實執行。
- (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均未如期完成，民眾溝通作業尤執行不力。原能會自 105 年 8 月起業依物管法第 37 條開立罰鍰處分，惟本半年報中，仍未見實質改善。
- (三)「108 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台電公司並未提報原能會，有關 108 年低放選址公眾溝通工作，係規劃於台電公司 107 年 10 月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8 年度工作計畫」第 4 章「公眾溝通」，惟原能會並未同意備查，本半年報相關內容與實情不符。另台電公司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前揭內容。
- (四)低放處置集中貯存應變方案係處置計畫書之一部分，台電公司應依

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辦理。另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 106 年 2 月 15 日會物字第 1060002261 號函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五)原能會尊重台電公司將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合併集中貯存之規劃，惟應採取分階段開發作法，優先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作業，以利解決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另本半年報中針對應變方案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僅提及非核小組之決議，並無具體工作成果，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

(六)有關處置技術建置部分，台電公司應依物管局 106 年 7 月 25 日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會議紀錄（物三字第 1060002081 號函）決議事項持續辦理，積極精進各項處置技術。

(七)有關處置設施選址部分，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規劃，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本半年報中選址作業亦無實質進展，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

(八)有關公眾溝通部分，台電公司相同溝通模式已辦理多年，其推動成效不彰，請台電公司切實依現行處置計畫書規劃之公眾溝通組織架構及足額地方溝通人力積極辦理，並檢討各項行動方案內容，加強溝通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公眾溝通成效。